

中国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中国竹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改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由秘书处负责，标准审定由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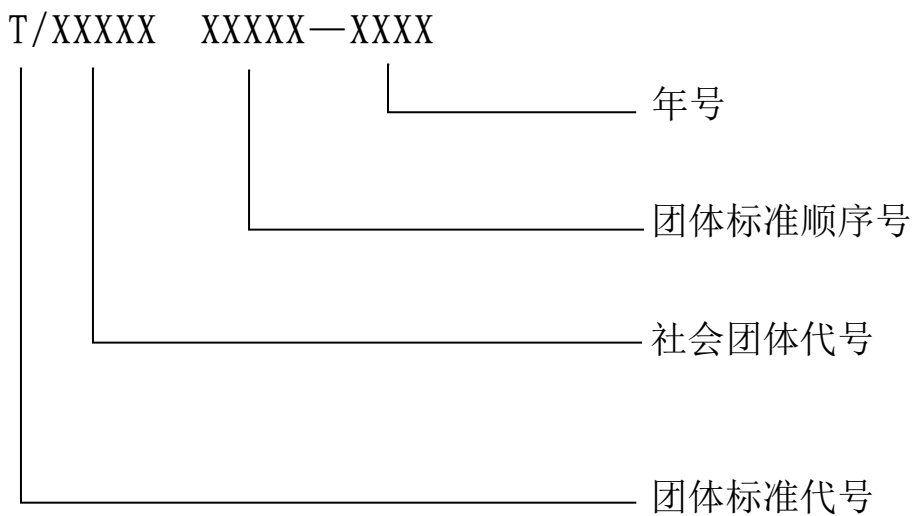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其以上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BIA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



第九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要报协会批准。起草工作组可按照调研、试验验证、专题论证、编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程序，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且编制相应的“编制说明”。

第十条 经协会同意后，起草工作组采用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向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

具有代表性的单位、有关专家和标准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并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协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文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 5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表决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八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应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若无法通过审核应撤销该项目。

第十九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定。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别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四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4 年。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以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竹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